

第九講 彌賽亞的救恩
(以賽亞書 49-57)

- 一. 耶和華的僕人—耶穌基督
 - A. 受膏者的職任(賽 61:1-3; 路 4:17-21)
 - 彌賽亞(基督)—受膏者
 - A-1 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，用膏膏我
 - A-2 傳好信息給謙卑的人
 - A-3 醫好傷心的人
 - A-4 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被囚的出監牢
 - A-5 報告恩年與報仇的日子
 - A-6 賜安慰，喜樂，讚美
 - A-7 栽公義樹
 - B. 將公理傳給外邦(賽 42:1-8; 太 12:15-21)
 - B-1 神的靈在祂身上
 - B-2 不為自己揚名
 - B-3 作外邦人的光(眾民的中保)
 - B-4 醫治與釋放
 - C. 施行救恩到地極(賽 49:5-12)
 - C-1 復興以色列眾支派
 - C-2 作外邦人的光
 - C-3 眾民的中保
 - C-4 復興遍地
 - D. 受教者的舌頭(賽 50:4-10; 約 8:8:28)
 - D-1 用言語扶助疲乏者
 - D-2 敬畏耶和華，聽從祂僕人的話
 - E. 智慧與受苦(賽 52:13-53:12)
 - E-1 行事必有智慧
 - E-2 無佳形美容
 - E-3 為世人受苦成為贖罪祭

E-4 神的定義與勞苦的功效

二. 救恩要臨到外邦

A. 神的約

A-1 與選民的約(賽 54:9-10; 59:20-21; 51:2)

A-2 與眾民的約(賽 42:6-7; 49:8)

A-3 神的呼召

*乾渴的要就近水來

*趁時尋求耶和華

*神的話決不徒然返回

B. 神的殿

B-1 錫安—耶路撒冷—神的殿

B-1-1 由荒場到看見神作王 (賽 51:3;16)

- 興起! 興起!(賽 51:17; 52:1-2)
- 發聲歌唱(賽 52:7-10; 54:1-3)
- 守望者(賽 52:8)

B-1-2 萬國禱告的殿(賽 56:1-8)

- 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
要事奉祂
要愛耶和華的名
要做祂的僕人
要持守祂的約
- 神應許
必領他們到神的山
使他們在禱告的殿中喜樂
燔祭和平安祭在壇上必蒙悅納
神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
- 神召聚
被趕散的以色列人
召聚別人(外邦人)

B-1-3 預備道路(賽 57:14-21)

- 除去絆腳石，神要與謙卑 悔改的人同住
- 不永遠相爭 不長久發怒 不貪婪 不背道
- 要帶來醫治，引導，安慰，造就，平安